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2018年6月2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拟公开转让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北水镇”）股权项目的信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参与受让京能集团挂牌转让的上述古北水镇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因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有关工作。

2018年7月1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关于终结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的公告》，因转让方京能集团提交《终结申请》，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止和终结操作细则》中的规定，终结该项目。有鉴于此，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和可能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提示本次交易和可能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终止可能，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7月2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和可能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影响

本次交易和可能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构成违约，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自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应自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查对象包括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8年7月6日）至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一交易日（2018年7月23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五、其他

鉴于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和可能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不再对《审核意见函》进行回复。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